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6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卉

被　　告　威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欽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6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威震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日邀同被告陳欽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45萬元（下稱借款⑴）、⑵5萬元（下稱借款⑵），合計5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2日起至110年6月2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撥款後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嗣被告威震公司於110年6月1日邀同被告陳欽星，申請借款

期限展延至114年6月2日，及餘欠本金自110年6月2日起分48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改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1.055％浮動計算。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；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利率改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或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威震公司自112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291,660元（包含借款⑴262,500元、借款⑵29,160元）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付償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利率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息期間 （民國）	利息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（民國）
1	262,500元	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555%	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	2.68%	
		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
2	29,160元	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555%	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	2.68%	
		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
本金合計：291,660元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